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 (I) 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II)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一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之最新消息; (III) 建議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及

(IV)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新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經由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十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

誠如十月聯合公告所載,提出要約一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條件、股份買賣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在不局限於)取得各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只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要求原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以及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訂約各方現擬:(i)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新要約人」),其為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亦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會取代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要約人認購股份並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有條件購買待售股份;及(ii)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中泰國際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新要約人而非原要約人。就此等變動而言,下列的補充契據及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訂立:

- (a) 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新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 替契據,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 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生效日 期起生效。
- (b) 賣方、原要約人及新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要約人 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 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c) 本公司亦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新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新要約人(如適用,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之方式支付。

(d)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原要約人及新要約人亦就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簽署一份補充函件。據此(其中包括):(i)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授讓,而新要約人亦同意獲得原要約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所應有的全部原要約人權利,並由生效日期開始生效(「轉讓事項」);(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確認及同意轉讓事項;及(iii)由生效日期開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所須履行的責任及承諾均轉歸新要約人。

緊隨完成後,新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295,114,857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2%(經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並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兑換,亦無其他股份將會配發或發行);(ii)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05%(經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並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被行使,但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被兑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及(iii)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8.26%(經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並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兑換,而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新要約人必須:(A)就股份要約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股份要約之時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B)就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c)就可換股票據要約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十月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及/或新要約人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告就認購事項及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而本公司及/或新要約人將會按每月基準進一步刊發公告,把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最新消息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

要約僅會在完成時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股份買賣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其中的有關權利)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高峰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新要約人之董事為李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新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要約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